

訴 願 人 余○○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災害檢查報告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載明「請求撤銷（文號 / 檔號）……（檔案名稱）監察院展示燈具安裝作業之承攬人余××職災案件」，揆其真意，應係對職災案件檢查報告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之弟余○○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 時 15 分因從事監察院「議事廳照
明設備更新工程」時，不慎自離地約 8.13 公尺之天花板處墜落，經送國立○○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仍於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死亡。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檢查，調查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並作成「監察院展示燈具安裝作業之承攬人余○○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檢查報告書」。該報告書記載略以：「一、事業單位概況：（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六）工作場所負責人：職稱：自營作業者。姓名：余○○。……二、承攬關係事業單位及承攬關係……（五）承攬關係：……本件中港台公司之協理陳○○僅負責燈具銷售業務，施工部分由余○○負責。余○○目前任職於○○有限公司且為全職員工，其利用公餘時間自行承包其他工程施作，施工時間均由余○○自行調度；且施工時之施工人員調派管理、施工工具及材料、施工機械及設備、施工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等均由余○○自行決定負責，並未受中港台公司之管理、監督及指揮。……八、善後處理概況：不予論列，罹災者余○○為自營作業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之規定……十、一般改善建議及應注意事項……。」該檢查報告書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勞檢

字第 10000 1279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報告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勞檢處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災害檢查報告書係勞檢處就訴願人之弟余○○於從事監察院議事廳照明設備更新工程時發生墜落事故致死所為之職業災害原因及責任之調查，並作相關改善建議，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